

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3月31日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
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獎懲達到適切公平，增進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個案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及加減分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
第 3 條 本會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選派系主任與召集人一人、專任教師一人，及各學院選派日間部學生代表一人，進修部選派學生代表共二人擔任委員。

第 4 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1年。

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達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其通過之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審議個案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8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